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没有相应的重组计划
- 不存在涉及总投资 300 多亿元文旅资源项目进入上市公司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传闻“太化股份高管辞职助力重组，关联方悄然入驻等升值？”相关分析文章。

二、澄清声明

公司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现澄清说明如下：

1、太化股份原为综合性煤化工企业，2011 年根据省市“西山综合整治”的精神，主要化工生产装置全部关停。现按照山西省“十三五”规划及省政府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结合太化的人才、技术、土地资源等优势，加强在做精做强贵金属加工、工程建设、物流贸易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公司转型发展。截止到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正按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实施。

2、传闻中报道的“高管辞职”、“行政处罚”、“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等有关事项，公司已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具体披露内容。

3、传闻中报道“基金合伙人和当地政府控股的企业已悄然成为太化股份的新进股东”

公司的基金合伙人全称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简介请查看公司 2017-006 号公告；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与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登记为同一证件号码，初判有关联关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两家投资股票型基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登公司提供的公司前 100 名股东名册显示，上述两家投资股票型基金均已不在内。

4、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进入我公司前十大股东为其公司独立的投资行为，其他情况未知。

5、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联合发起设立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事宜，请详见公司 2017-006、008、024 号公告。公司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正常投资行为，与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6、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重大异常情况发生，不存在对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我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涉及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

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重要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2017年7月7日

● 报备文件

-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 （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书面征询函